

韶关市区2021年住房保障申请对象资格审核结果公告（三）

根据《韶关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对市区申请人(家庭)入户调查，现将符合住房保障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名单予以公告。如对以下申请人的家庭人口、经济收入、住房情况有异议，请于2021年9月13日前信函或致电韶关市房地产管理所。举报电话：8894813

韶关市房地产管理所

2021年9月2日

[illegible]